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

####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等用途。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亦獲一般授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釐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擬購回之H股數量、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間；
  - (ii) 編製、修訂、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落實購回過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之要求辦理備案（如適用）；
  - (iii) 開設境外股份賬戶，並辦理與匯出境外購回資金有關之外匯審批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將購回之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購回H股之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之H股數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減少；
  - (v)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處理董事會合理認為對行使H股購回授權而言屬必要之任何事宜；及

- (vi) 在上述授權下，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釐定、簽署及處理與上述股份購回有關之所有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倘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股東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